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〇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21年10月23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1年6月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审计署审计长 侯 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修正草案）》作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于1995年施行，2006年2月根据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作了修改。审计法实施20多年来，对于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促进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进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作出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部署，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整合优化审计监督力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多个重要文件，要求完善审计制度，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此，有必要将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工作的有关要求转化为法律规定，对现行审计法进行相应修改完善。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审计署在广泛调研、听取各有关方面意

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司法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会同审计署对送审稿作了修改完善，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说明如下：

## 一、修改的总体思路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将改革成果法治化，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二是保持审计法规定的基本制度不变，着力解决审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在宪法框架下扩展审计范围，强化审计监督手段，增强审计监督的独立性和公信力。三是坚持权责相符，既保障审计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又严格规范审计行为，完善审计程序，维护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

##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二）扩展审计范围。一是在现行审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

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基础上，增加规定：审计机关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二是明确将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公共资金纳入审计监督范围，规定：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三是在现行审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监督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公共利益，经国务院批准，审计署可以对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者审计监督。四是发挥审计对促进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保障作用，规定：根据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三）加强审计队伍建设。一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规定：审计机关应当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督促审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当依法接受监督。二是加强审计工作的专业保障，规定：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有关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四）赋予审计机关履行职责必需的权限。在现行审计法有关审计机关权限规定的基础上，规定：一是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二是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审计机关

开放。三是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四是扩大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违规存款的范围，将现行审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修改为“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五是明确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五）严格规范审计行为。一是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二是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审计机关取得的保密商务信息、个人信息等资料不得用于审计以外的用途。三是审计机关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取得电子数据等资料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重复提供。

（六）明确审计整改和监督责任。一是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书面通知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二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三是审计

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现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反映。

此外，草案规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

定执行；审计机关和军队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及军地经济事项实施联合审计。同时，对法律责任作了相应修改，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调整。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0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光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审计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正草案印发各省（区、市）、部分设区的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等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正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和专家对修正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宁夏调研，并与有关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视频座谈会，听取基层同志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就修正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13日召开会议，根据委员长会议精神、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司法部、审计署的有关负

责同志列席了会议。9月29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将改革成果法治化，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对审计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修正草案经过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建议增加对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建议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相衔接，明确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对修正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规定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二是明确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

二、修正草案第三条规定，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原则上应当列入本级预算予以保证。有些常委委员、地方、中央有关部门、高等院校和社会公众提出，为使审计工作经费切实得到保障，建议删去“原则上”的表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修正草案规定审计工作经费“原则上应当列入本级预算予以保证”主要是考虑到，实行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的一些地方已经试行由省级财政统一保证市、县级审计机关的经费。为避免理解上产生歧义并为相关改革留有空间，建议不具体规定列入哪一级预算，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预算予以保证。

三、有的常委委员、地方提出，为了与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相衔接，建议增加规定：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在执行职务中，应对知悉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有的常委委员和专家提出，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相关信息除用于审计用途外，有时还有其他法定用途，建议删去修正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对有关表述予以修改完善。

四、现行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计机关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不受实施审计三日前送达审计通知书规定的限制。有的部门和专家提出，目前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的事项是经过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为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建议将该款中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修改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对相关规定作出修改。

五、现行审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

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有的全国人大代表、部门和专家提出，为了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和监督，建议明确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应当同时报送上一级审计机关。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对相关规定作出修改。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增强审计结果的运用，明确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可以作为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依据或者参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

此外，还对修正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9月2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有关企业、审计学会以及地方审计机关等方面的代表，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普遍认为，草案贯彻落实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了党对审计工作的统一领导，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审计制度改革，有利于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以更好地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草案结构合理、思路清晰，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应尽早出台。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年10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0日上午对关于修改审计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0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司法部、审计署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总体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现行审计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进一步规范审计人员的调查行为，完善审计程序，建议增加规定，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该款规定作相应修改。

在审议过程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细化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的回避制度、完善审计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加强对审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安全保密教育等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上述意见建议，有的已在配套的法规、规章中作出了规定，可以在本法修改后作进一步细化完善，有的需要在法律施行中通过加强执法予以落实。建议国务院和审计署等部门要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制定完善配套规定，加强执法，切实保障法律有效贯彻实施。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2年1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